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晋江至同安高速公路（厦门段）前期及建设期全过程造价
咨询

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1441[2025]00691

项目编号：[350201]JFZB[GK]2025027

采购人：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9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晋江至同安高速公路（厦门段）前期及建设期全过程造价咨询（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1441[2025]00691

2、项目编号：[350201]JFZB[GK]2025027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节能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等规定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最新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等规定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

<p>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p>	<p>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p>
<p>关于“财务状况报告”要求的补充说明</p>	<p>1、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中“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的序号①中的c条款，若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的，则须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若资信证明备注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为无效资信证明)。</p> <p>(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p>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281 号

邮编：361000

联系人：戴工

联系电话：0592-9269006

12、代理机构：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66 号轻工大厦 9 层 01 单元之二

邮编：361000

联系人：魏莹、林颖、林丁勇、张异

联系电话：0592-5856233、0592-5856070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6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晋江至同安高速公路（厦门段）前期及建设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1.00	6,6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晋江至同安高速公路（厦门段）前期及建设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	元	6,60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晋江至同安高速公路（厦门段）前期及建设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	报价	最高限价	价款	报价
----	--------	------	----	----	------	----	----

			单位	单位		形式	说明
1	晋江至同安高速公路（厦门段）前期及建设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晋江至同安高速公路（厦门段）前期及建设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	元	6,600,000.00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3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报价并列，则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确认中标人；若出现投标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确认中标人。若前述办法仍然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则在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p>(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p> <p>采购包 1：1 名</p>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8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p>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2	19	<p>其他事项：</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0—100]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p> <p>(2) 其他：</p> <p>注：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以中标总价为基数，并按上述收费标准进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p> <p>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p>

	<p>3、中标人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企业，中标后其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收费标准下浮 10%进行支付。</p> <p>4、因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最终无法承接项目的，其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p> <p>5、账号信息：开户名：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厦门建发大厦支行，账号：418276512494。</p> <p>6、关于质疑提交方式的补充说明：提交质疑函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质疑函须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15、质疑”的要求，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将原件提交给代理机构，质疑事项应当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受理联系人：林丁勇；联系电话：0592-5856995；邮箱：lindingyong@jianxinzb.com。</p>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p> <p>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p>

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p>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p> <p>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p> <p>⑧其他：本项目招标投标纠纷的管辖法院为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 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 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 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 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 ④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 其他形式：

无。

④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 终止招标的，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 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

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 (1)、(2) 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 (3) 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

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 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 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

		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

		《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

	<p>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p>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要求的补充说明	<p>1、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中“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的序号①中的c条款,若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的,则须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若资信证明备注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为无效资信证明)。</p> <p>(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p>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其他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带“★”条款实质性不满足或负偏离。
5	其他情形	★1.4.4 本项目为晋江至同安高速公路（厦门段）特许经营项目的二类专题，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支付，最终由采购人、项

		<p>目公司、中标人签订三方协议，明确三方权利和义务，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p> <p>晋江至同安高速公路（厦门段）特许经营，拟实施分段立项，分段开工，本项目服务费用拨付也分段执行，即按各段的建安费按比例计算每一段对应的中标费用。如果某一段未实施，则该段按比例计取的服务费不予支付。</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6	其他情形	<p>★10.7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60.00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无

商务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带“★”条款实质性不满足或负偏离。
其他情形	★10.7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60.00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3 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较低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若评审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则技术得分较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若投标报价、评审得分及技术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推荐。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 10.0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	<p>本项目以价格评审优惠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的“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的内容提供符合以下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以下办法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①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给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15%的价格扣除，给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的工程 5%的价格扣除。</p> <p>a.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b.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单位承建的工程、本单位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p> <p>c.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p> <p>②若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5%（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但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③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多个优惠条件的，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p>

其他：无

技术项 (F2×A2) 满分为 65.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1	3.00	是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评价：</p> <p>(1) 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同时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专业为交通运输工程，类别为公路工程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要求：①应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社保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②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交社会保险凭据的扫描件或复印件；③退休人员提供退休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定。各岗位所配备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仅按得分最高的一项计算得分。</p>
1-2	3.00	是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评价：</p> <p>(2) 从业年限达 15 年（含）以上的得 3 分，10 年（含）以上 15 年（不含）以下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从业年限按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载明的初始注册时间为准进行计算，截止计算时间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p>
1-3	3.00	是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进行评价：</p> <p>(1) 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同时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专业为交通运输工程，类别为公路工程的得 3 分；具备工程师职称，同时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专业为交通运输工程，类别为公路工程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要求：①应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社保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②投标截止时</p>

			<p>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交社会保险凭据的扫描件或复印件；③退休人员提供退休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定。各岗位所配备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仅按得分最高的一项计算得分。</p>
1-4	3.00	是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进行评价：</p> <p>（2）从业年限达 10 年（含）以上的得 3 分，5 年（含）以上 10 年（不含）以下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从业年限按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载明的初始注册时间为准进行计算，截止计算时间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p>
1-5	3.00	是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桥梁隧道专业负责人】进行评价：</p> <p>（1）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同时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专业为交通运输工程，类别为公路工程的得 3 分；具备工程师职称，同时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专业为交通运输工程，类别为公路工程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要求：①应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社保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②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交社会保险凭据的扫描件或复印件；③退休人员提供退休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定。各岗位所配备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仅按得分最高的一项计算得分。</p>
1-6	3.00	是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桥梁隧道专业负责人】进行评价：</p> <p>（2）从业年限达 5 年（含）以上的得 3 分，3 年（含）以上 5 年（不含）以下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从业年限按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载明的初始注册时间为准进行计算，截止计算时间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p>
1-7	3.00	是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机电设备安装专业负责人】进行评价：</p>

			<p>(1) 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同时具有有效的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3 分；具备工程师职称，同时具有有效的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造价师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要求：①应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社保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②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交社会保险凭据的扫描件或复印件；③退休人员提供退休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定。各岗位所配备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仅按得分最高的一项计算得分。</p>
1-8	3.00	是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机电设备安装专业负责人】进行评价：</p> <p>(2) 从业年限达 5 年（含）以上的得 3 分，3 年（含）以上 5 年（不含）以下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从业年限按其注册造价师证书载明的初始注册时间为准进行计算，截止计算时间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p>
1-9	3.00	是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桥梁隧道专业造价人员】进行评价：</p> <p>(1) 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专业为交通运输工程，类别为公路工程的 3 人的得 1 分，在前述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的加 0.5 分，满分 3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造价师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要求：①应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社保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②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交社会保险凭据的扫描件或复印件；③退休人员提供退休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定。各岗位所配备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仅按得分最高的一项计算得分。</p>
1-10	3.00	是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桥梁隧道专业造价人员】进行评价：</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桥梁隧道专业造价人员中具有工程师或以上</p>

			<p>职称的，每提供 1 人的得 0.5 分，满分 3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p>
1-11	3.00	是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桥梁隧道专业造价人员】进行评价：</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桥梁隧道专业造价人员中从业年限达 3 年(含)以上的，每提供 1 人的得 0.5 分，满分 3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从业年限按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载明的初始注册时间为准进行计算，截止计算时间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p>
1-12	3.00	是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机电设备安装专业造价人员】进行评价：</p> <p>(1) 具备有效的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 人的得 1 分，在前述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的加 1 分，满分 3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要求：①应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社保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②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交社会保险凭据的扫描件或复印件；③退休人员提供退休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定。各岗位所配备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仅按得分最高的一项计算得分。</p>
1-13	3.00	是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机电设备安装专业造价人员】进行评价：</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安装专业造价咨询人员中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p>
1-14	3.00	是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机电设备安装专业造价人员】进行评价：</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电设备安装专业造价人员中从业年限达 3 年(含)以上的，每提供 1 人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从业年限按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载明的初始注册时间为准进行计算，截止计算时间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p>
1-15	3.00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密措施】进行评价：</p>

			<p>①有提供保密措施，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2.5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更为详细具体、保密措施切实可行，流程完整，对项目保障程度高，符合项目情况、可实施性强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1-16	3.00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各阶段服务内容描述】进行评价：</p> <p>①有提供工程造价咨询各阶段服务内容描述，包括工程造价咨询进度保证措施，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2.5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更为详细具体、能突出重点，各阶段服务内容描述准确，进度保证措施思路清晰合理、流程完整，对项目保障程度高，符合项目情况、可实施性强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1-17	3.00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全过程造价咨询重点、难点分析，以及对策及措施】进行评价：</p> <p>①有提供工程造价咨询重点、难点分析，以及对策及措施，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2.5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更为详细具体、重点难点分析深入、解决对策及措施合理有效，流程完整，对项目保障程度高，符合项目情况、可实施性强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1-18	3.00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全过程造价咨询风险规避措施】进行评价：</p> <p>①有提供工程造价咨询风险规避措施，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2.5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更为详细具体、深度剖析潜在风险情况、规避措施合理有效，流程完整，对项目保障程度高，符合项目情况、可实施性强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1-19	3.00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全过程造价咨询确保工作质量的有效措施、可行性建议】进行评价：</p> <p>①有提供工程造价咨询确保工作质量的有效措施、可行性建议，能</p>

			<p>够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2.5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更为详细具体、工作质量的措施合理有效，流程完整，可行性建议切实可行，对项目保障程度高，符合项目情况、可实施性强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1-20	3.00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项目的组织能力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评价：</p> <p>①有提供应急项目的组织能力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2.5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更为详细具体、组织能力可行性强，流程完整，对项目保障程度高，符合项目情况、可实施性强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1-21	2.00	是	<p>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根据采购人需要安排 1-3 名造价工程师至采购人单位或指定地点协助采购人处理相关造价咨询事项。”，提供承诺函的得 2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1-22	3.00	是	<p>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替换。服务过程中如若人员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提供承诺函的得 3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2-1	1.00	是	<p>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含造价咨询的内容）】的得 1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或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2-2	1.00	是	<p>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含</p>

			<p>造价咨询的内容)】的得1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或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2-3	1.00	是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含造价咨询的内容)】的得1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或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2-4	3.00	是	<p>根据投标人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中的年度信用总得分或信用等级(任意一次,以最高得分或最高等级计算)进行评价:</p> <p>信用总得分95分(含)以上的或信用等级排第一档(最高档)的得3分,信用总得分90分(含)至95分(不含)或信用等级排第二档的得2分,信用总得分85分(含)至90分(不含)或信用等级排第三档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①相关网页截图及网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②投标人所在地区由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即信用评价系统评审依据文件,以佐证投标人年度企业信用等级档次。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2-5	3.00	是	<p>根据投标人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的年度信用总得分或信用等级(任意一次,以最高得分或最高等级计算)进行评价:</p> <p>信用总得分95分(含)以上的或信用等级排第一档(最高档)的得3分,信用总得分90分(含)至95分(不含)或信用等级排第二档的得2分,信用总得分85分(含)至90分(不含)或信用等级排第三档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①相关网页截图及网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②投标人所在地区由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即信用评价系统评审依据文件,以佐证投标人年度企业信用等级档次。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2-6	3.00	是	<p>投标人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建设主管部门关于造价咨询的通报表扬】，每获得 1 次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通报文件复印件/扫描件或者提供政府网站截图及网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p>
2-7	3.00	是	<p>根据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完成的【交通建设项目的全过程造价服务业绩情况】进行评价：</p> <p>每提供 1 个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说明：上述业绩应提供以下四项证明材料：</p> <p>（1）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p> <p>（2）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造价咨询服务合同；</p> <p>（4）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甲方验收合格或完成履约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造价咨询成果封面及预算价或告知单，需体现金额并有委托人印章），否则不得分。</p> <p>注：若单个项目存在分标段的情况，则仅按一个项目计算一次得分。如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该项目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p>
2-8	3.00	是	<p>上述 2-7 款所附业绩取得【业主满意度评价】且评价为优/好/满意的每提供 1 个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扫描件。投标人应罗列业绩清单，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做出不利评审，投标人承担不利后果。</p>
2-9	3.00	是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情况】进行评价：</p> <p>投标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p>
2-10	2.00	是	<p>投标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政策执行，若国家、省市的相关政策有调整，则按最新的政策执行。”，提供承诺函的得 2 分。</p>

			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2-11	1.00	是	<p>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能为本项目服务的造价咨询人员提供定期参加专业知识培训，承诺每年不少于1次专业知识培训。”，提供承诺函的得1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2-12	1.00	是	<p>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服务过程中，无条件按照工作要求增派服务人员的、且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提供承诺函的得1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1 项目名称

晋江至同安高速公路（厦门段）前期及建设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1.2 计划总投资

工程总投资约 73.52 亿元，其中建安费 45.896 亿元。

1.3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厦门翔安区、同安区，起于翔安区大帽山农场罗田村，顺接晋江至同安高速公路（泉州段），路线整体沿厦门北部展线，途径翔安区新圩镇，同安区五显镇、汀溪镇以及莲花镇，终于厦沙高速云埔枢纽互通，顺接既有罗溪连接线，主线全长约 27.293 公里，按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双向 6 车道。包含 4 座隧道（其中长隧道 5640 米/3 座，加张尖隧道 2295 米，什班山 1 号隧道 2245 米，埔山隧道 1100 米，采用双洞六车道），14 座桥梁（其中特大桥 2864 米/2 座，共和特大桥长 1717 米，北山特大桥长 1147 米）。

项目于同安区五显镇设竹坝互通，由竹坝互通连接线与同翔快速路衔接，连接线长 2.92 公里，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双向 6 车道。

项目于四房山设置四房山服务区（与互通共建）接五显北路、于汀溪镇设汀溪互通，由汀溪西路与同安北大道衔接。汀溪西路长 3.2 公里，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双向 6 车道。

主要建设内容：路基路面、交叉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及安全设施（含监控系统、通信系统等）、智能交通、房建工程、照明工程等配套工程。

1.4 工作内容

1.4.1 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的主要工作包括协助实施机构和相关主管部门对前期及建设期阶段全过程进行投资控制，落实实施机构等有关政府部门对工程造价咨询、监管（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监督方面的规定和业务监督管理要求，执行厦门市造价咨询管理规定，配合及时做好工程造价审核，并按实施机构要求参与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等工作。

1.4.2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造价控制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参与各方组织的关于工程造价工作会议；开展投资估算、设计概算的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或工程量清单审核、施工图量价核算、参与制定招标文件造价相关条

款、签证审核、工程变更量价审核、人工材料机械等造价咨询、相关索赔洽商审核、（交）竣工结算及决算审核、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配合财审和审计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按实施机构要求参与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并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方面专业意见。综合造价经济指标分析；建筑设备、材料的市场调查，收集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信息。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事项。

1.4.3 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采购人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提供针对桥梁、隧道、路基、路面、绿化、交通工程、房建、机电等沿线设施，以及工程建设所需的清淤工程的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应详细科学、可操作性强，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

★1.4.4 本项目为晋江至同安高速公路（厦门段）特许经营项目的二类专题，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支付，最终由采购人、项目公司、中标人签订三方协议，明确三方权利和义务，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晋江至同安高速公路（厦门段）特许经营，拟实施分段立项，分段开工，本项目服务费用拨付也分段执行，即按各段的建安费按比例计算每一段对应的中标费用。如果某一段未实施，则该段按比例计取的服务费不予支付。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2.1 技术要求

2.1.1 全过程造价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2.1.2 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计价标准、计价方法、计价定额、价格信息、相关规定等计价依据。

2.1.3 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审计部门颁发的法律、法规、条例、准则、办法等审计依据。

2.1.4 符合交通类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3831）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2018年版最终稿）

2.1.5 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和质量验收规范等。

2.1.6 符合其他与建设工程造价相关资料以及采购人相关造价管理制度。

2.1.7 以上要求引用的标准如有更新，按更新后的标准执行。

2.2 服务要求

2.2.1 总体要求：

2.2.1.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提供针对桥梁、隧道、路基、路面、绿化、交通工程、房建、机电等沿线设施，以及工程建设所需的清淤工程的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应详细科学、可操作性强，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

2.2.1.2 协助实施机构和相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阶段全过程进行投资控制，落实实施机构、市财政审核部门等对工程投资咨询、监管（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监督方面的规定和业务监督管理要求，执行厦门市造价咨询管理规定，配合及时做好工程的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并按实施机构要求参与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2.1.3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造价控制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参与各方组织的关于工程造价工作会议；开展（模拟）工程量清单审核、施工图量价核算、参与制定招标文件造价相关条款、签证审核、工程变更量价审核、人工材料机械等造价咨询、相关索赔洽商审核、（交）竣工结算及决算审核、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配合财审和审计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按实施机构要求参与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并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方面专业意见。

2.3 工作要求

2.3.1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工作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有关规定及发承包双方合同约定开展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工作，对可预见的设计原因造成的造价超限问题提前通知业主方并提出专业意见；对工程变更的审核意见清楚明了，定性要明确、对变更造价审核金额要准确；进度计量审核报告规范严谨，不得出现超付情况；材料（设备、专业工程）询价应通过三家及以上同等档次并符合要求的投标人询价、比价；不得与施工单位勾结，影响成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确保高效率、高质量且及时向业主方提交各类咨询成果文件。

2.3.2 施工阶段

2.3.2.1 协助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制定现场造价管理的流程与办法，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程序等；

2.3.2.2 根据进度计划编制投资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计量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

2.3.2.3 负责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

2.3.2.4 协助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 and 造价预算，审核变更价款。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协助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选择技术经济性最佳的方案；

2.3.2.5 参与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及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要求的其它会议，协助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协调和承包单位经济关系以利工程顺利进行。

2.3.3 负责工程结算的初审并配合报财政局审定；负责对项目工程造价进行经济指标分析，负责提交结算审核事项表；配合财务办理竣工决算；负责审核结算款、保修款，协助办理审批手续。

2.3.4 委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要专业人员出席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召开的专业会议。

2.3.5 设置专职人员进行项目服务工作，以满足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的工作需要。

2.3.6 项目资料归档完整，定期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检查。

2.3.7 向采购人提出专业性建议并提供相关的服务，协助采购人解决与第三方的合同纠纷。

2.3.8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独立编制所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按工程进度及时上报采购人。

2.3.9 拟定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大纲、操作指南和工作流程等提交给采购人。

2.4 其他要求

2.4.1 投标人应承诺按照采购人的任务安排及有关技术标准完成本建设项目相应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针对采购人下达的每项任务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因咨询工作需进行现场踏勘，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现场踏勘工作不限于白天开展

时，投标人应积极配合。

2.4.2 投标人配置的项目组服务人员应具备与公路、桥隧等相关的公路工程等专业技术水平，了解相关行业政策规范以及道路建设的工艺和特点，在咨询服务中遇到各类专业问题能积极提出合理合规的处理意见，高效推进造价咨询工作，严格按照要求时限完成，同时可协助采购人建立项目工程造价管理制度与流程。

2.4.3 投标人应保证项目造价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的连续性和及时性，若有特殊原因调整经办造价中标人员，应事先经过采购人同意；投标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与工程项目的当事单位发生经营或隶属关系；投标人单位应建立三级（人员、部门、公司）复核制度对咨询成果的正确性及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应对咨询过程和成果严格保密，不得将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转让给第三方；投标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得遗失、泄露或损坏，并在审核完毕全部归还采购人。

2.4.4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要求暂停合同履行，中标人不得有异议并对此作出书面承诺。

2.4.5 如因中标人服务水平、履约能力不能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中标人同意采购人直接购买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等方式保证项目正常开展，所需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从合同款直接扣除。

2.4.6 招标工程量清单审核、施工图量价核算和工程变更的量价核算要求中标人按施工图纸内容计算工程数量并提供计算底稿，不得直接采用施工图纸上的工程数量。

2.4.7 配合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2.5 人员要求

序号	项目角色	人员数量	资质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人	1、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专业为交通运输工程，类别为公路工程，并同时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具有10年或以上从业经验，且至少担任过一项 已完成 的类似项目的负责人。 注：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以及人员得分或加分要求详见评分条款。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人	1、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专业为交通运输工程，类别为公路工程，并同时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p>2、具有 5 年或以上从业经验，且至少担任过一项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的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p> <p>注：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以及人员得分或加分要求详见评分条款。</p>
3	桥梁隧道专业负责人	1 人	<p>1、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专业为交通运输工程，类别为公路工程，同时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2、具有 3 年或以上从业经验，至少参与过一项类似项目。</p> <p>注：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以及人员得分或加分要求详见评分条款。</p>
4	机电设备安装专业负责人	1 人	<p>1、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专业为安装工程专业，同时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2、具有 3 年或以上从业经验，至少参与过一项类似项目。</p> <p>注：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以及人员得分或加分要求详见评分条款。</p>
5	桥梁隧道专业造价人员	3 人	<p>1、提供人员不少于 3 人，均具有 3 年或以上的从业经验。</p> <p>2、配备人员中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专业为交通运输工程，类别为公路工程，并同时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注：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以及人员得分或加分要求详见评分条款。</p>
6	机电设备安装专业造价人员	3 人	<p>1、提供人员不少于 3 人，均具有 3 年或以上的从业经验。</p> <p>2、配备人员中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专业为安装工程专业，并同时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注：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以及人员得分或加分要求详见评分条款。</p>

2.5.1 以上项目人员班子为本项目最低人员配备要求，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增加相应的服务人员，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不再调整，投标人应做出书面承诺。

2.5.2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现场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项目至采购人单位或指定地点提供服务；中标人所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不能胜任委托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投标人应当无条件配合。

2.5.3 如模拟清单审核、施工图量价核对、重大变更审核、结算审核、决算审核等重要节点，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驻厦门服务人员，满足项目业务需求，相关费用不再调整，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2.6 技术响应要求

2.6.1 本章的要求为基本要求，评分条款若有对优于本章要求进行加分的，投标人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可获加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内容及评分条款。

2.6.2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对全过程造价咨询各阶段服务内容进行描述、对全过程造价咨询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相应的服务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措施、全过程造价咨询各阶段服务内容描述、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及措施、风险规避措施、确保工作质量的有效措施及可行性建议、应急项目的组织能力及保障措施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内容及评分条款。

2.6.3 投标人应明确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桥梁隧道专业负责人、机电设备安装专业负责人、桥梁隧道专业造价人员、机电设备安装专业造价人员及服务团队的执业资格、职称、从业年限、类似项目业主及项目名称，填写《服务人员信息汇总表》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不同岗位的人员不得兼任。

2.6.4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根据采购人需要安排 1-3 名造价工程师至采购人单位或指定地点协助采购人处理相关造价咨询事项。

2.6.5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替换。服务过程中如若人员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2.6.6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若中标，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所提供投标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发现中标人存在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采购人的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根据具体情况，中标人应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6.7 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需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投标人若未对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审后果。

2.6.8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以上投标要求若需要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的，均应在投标材料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或项目内容履约完成，以后到为准。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完成审核后提交符合要求的审核报告。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p>1、期次 1，说明：（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省、市、区建设行政等主管部门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p> <p>（2）最终验收：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后，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对其服务成果进行验收。</p> <p>（3）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承诺提供服务。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向采购人汇报。</p> <p>（4）经采购人通知，中标人拒不整改或连续 3 次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损失。</p> <p>（5）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6		合同支付方式	<p>1、 服务期内每半年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6.66%</p> <p>2、 服务期内每半年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6.66%</p>

			<p>3、 服务期内每半年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6.66%</p> <p>4、 服务期内每半年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6.66%</p> <p>5、 服务期内每半年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6.66%</p> <p>6、 服务期内每半年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6.70%</p>
7		履约保证金	<p>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0%</p> <p>说明:</p> <p>①提交时间: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时缴纳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 履约保证金减半收取。</p> <p>②提交形式: 可采用现金转账或非现金形式的保函形式提交。</p> <p>③退还时间: 在服务期满后, 且无合同纠纷情形下, 采购人凭收到中标人出具的采购人未返还履约保证金金额的收款收据、合同复印件、验收合格证明等付款材料后, 以转账方式或者退还保函形式无息退还。</p> <p>④其他约定: (1) 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现象并被扣罚履约保证金的, 须于五个工作日内足额补充到位, 每逾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逾期 30 日及 30 日以上未缴足的, 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结算款中补足履约保证金, 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合同任务, 采购人在合同期满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2) 中标人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若为保函形式, 中标人应在 3 日内按等额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采购人缴交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未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容。2) 中标人提供的质量不符合要求, 经采购人书面通知拒绝整改。3) 由于中标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终止的。
8		其他	因系统格式原因, 本表中序号 6 “合同支付方式” 的条款以 “三、商务要求——9、合同支付方式” 要求为准。

其他商务要求

9 合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 中标人已按合同要求在本市落实办公场地并且组织相应造价咨询服务人员进场。项目公司组建后, 造价咨询费每半年申请一次, 根据实际完成单位工程的工作量按下表工作内容、支付比例及咨询费率支付。

序号	工作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的支付
9.1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审核)	支付合同价×10%。
9.2	施工图量价核算	支付合同价×10%
9.3	施工计量支付过程控制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过程控制: 支付合同价×35%×45%; 结算审核: 支付合同价×35%×55%
9.4	配合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 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完成相应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的配合工作, 市财政审核中心出具单项工程施工结算审核意见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9.5	本合同项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经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 审核	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出具本合同项下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的结算审核意见, 且中标人已向采购人提交符合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的完整档案资料并经采购人认可后, 支

		付至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出具的本合同项下 造价咨询费审结算定金额的 90%
9.6	配合政府审计部门审核、 建设期绩效评价等	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后按厦门市财政审核 中心出具的本合同项下造价咨询费结算审定 金额结清余款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式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且不属违约。

10 报价要求

10.1 本次招标为整体招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数量、小计和总价。

10.2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0.3 本项目中标价为包干价，投标报价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所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文本费、差旅费、车辆费、通信费及伴随服务等一切费用。一旦中标，采购人将不会对中标人投标总价做出其它补偿。

10.5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10.6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0.7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60.00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8 投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所有责任及义务。

11 保密要求

11.1 中标人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11.2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资料丢失、损坏、泄露的，中标人需承担相应责任。

11.3 中标人及其服务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 专利、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要求

12.1 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

冒伪劣品；中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3 考核办法

13.1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下列之一行为，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扣款：

(1) 若中标人未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完成造价咨询工作，影响项目任务完成的，每次扣款 10000 元；

(2)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前或履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造价人员，每次扣款 50000 元/人；

(3) 中标人对其在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范围内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准确性和完备性负责，若因中标人出现漏项、项目划分不合理、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描述不清晰、不完整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按 10000 元/项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并索赔相应损失。

(4) 中标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成果若存在明显失误、偏差或因上述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或因中标人与第三方串通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相应年度合同金额的 20%。

(5) 中标人应对审核的竣工结算金额负责，且与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审计金额的总和误差率应在 3%以内，若超过 3%或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配合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工作的，采购人对中标人处以该项服务费总额（或年度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且采购人保留向有关部门提请吊销或降低单位资质、吊销相关造价人员执业资格的权利。

(6) 若中标人在工作中出现配合不积极，无故缺席会议，工作质量差，工作态度消极，相互推诿等现象，采购人可根据情节严重情况要求中标人按照 1000-10000 元/次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7) 工程施工图量价核算、竣工结算造价咨询结果每单位工程与市财审审定结果的偏差在 2%（含 2%）~3.5%（含 3.5%）的，采购人按该年度合同金额的 5%收取赔偿金；每单位工程偏差 3.5%~5%（含 5%）的，采购人按该年度合同金额的 10%收取赔偿金；每单位工程偏差大于 5%的，采购人按该年度合同金额的

15%收取赔偿金。

(8) 当中标人作为工程施工图量价核算、竣工结算的二次审核人时，其审核结果每单位工程与财审部门的最终审定结果存在偏差的，按以下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工程造价咨询二次审核结果与财审部门审定结果的偏差在 2%（含 2%）~3.5%（含 3.5%）的，采购人按该年度合同金额的 10%收取赔偿金；每单位工程偏差 3.5%~5%（含 5%）的，采购人按该年度合同金额的 15%收取赔偿金；每单位工程偏差大于 5%的，采购人按该年度合同金额的 20%收取赔偿金。

(9) 合同期间，施工单位的合同价款调整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变更、洽商、索赔、材料价差调整、甲供材料核定等）经中标人审核（编制）后，其每份报审单审核结果与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的最终审定结果偏差值大于 2%时，按偏差值的 1%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

(10) 采购人对中标人及其人员实行考核管理，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13.2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下列之一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须承担赔偿责任：

- (1) 中标人将本项目造价咨询转包、分包他人的；
- (2) 中标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无法满足有关法规或采购人要求的；
- (3)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前或履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 (4) 中标人累计出现 3 次以各种理由不接受采购人任务安排的或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委派任务的；
- (5) 中标人累计出现 3 次工作不配合，工作质量差，工作态度消极，相互推诿等，被相关部门（含采购人）通报的；
- (6) 中标人人员与其他人串通出具虚假报告；
- (7) 中标人编制的成果文件严重错误造成采购人严重经济损失；
- (8) 中标人每个服务年度（以合同签订日期起算）内累计 2 次半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 (9) 存在吃拿卡要等违反廉政纪律规定的。

13.3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违反规定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经济扣款，在咨询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

14 商务条件响应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有关“造价咨询”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情况，获得的关于“造价咨询”的通表扬，具有类似的全过程造价服务业绩情况及业主满意度评价，能够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情况，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具体详见商务评分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14.2 投标人须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政策执行，若国家、省市的相关政策有调整，则按最新的政策执行。

14.3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能为本项目服务的造价咨询人员提供定期参加专业知识培训，承诺每年不少于1次专业知识培训。

14.4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服务过程中，无条件按照工作要求增派服务人员的、且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5 合同签订

15.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均为合同签订的基础。

15.2 中标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如有）将被没收，且应承担因违约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

15.3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16 招标文件补充内容

16.1 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串标情形及后果的规定列明如下，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要遵纪守法，公平参与竞争，不得从事违法行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串标情形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

中标或者成交。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 号）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

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认定：

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5、《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和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三）》（闽财购〔2010〕28 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二）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三）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四）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二、后果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虚假应标风险提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16.2 其他事项

16.2.1 其他：

本项目如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选择通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若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减半缴交。供应商若选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需在开标截止前提交保函原件。

16.2.2 本采购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应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执行。需求标准请供应商自行下载执行。网址：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7/02/content_5523673.htm。

16.2.3 关于“远程开标”事项说明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

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2) 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服务专区/下载专区/资料下载”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

(3) 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请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

(5) 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60 分钟）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 CA 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

(8) 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16.3 政府采购项目关于异常低价审查的内容补充：

投标报价出现《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 号）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在系统中发起“价格澄清”。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在系统要求的时限内响应，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投标（响应）供应商应考虑低价可能出现的上述情形，提前按采购文件规定准备好相关材料、携带 CA 及可上网的电脑，全程实时关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市分网的在线评审大厅。若未在系统要求的时限内响应的，投标（响应）供应商需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6.4 因系统无法编辑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人应另行编制一份【投标报价明细表】，并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目录中体现该格式标题。

16.5 为避免遗漏，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提供【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并在目录中体现该格式标题。

16.6 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材料，若属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的查询网址或查询方式后，可不需要提供此类投标材料。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查询网址或查询方式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负责。

16.7 针对人员的评分条款，投标人应按下列格式提供：

服务人员信息汇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角色	姓名	身份证号	造价工程师	初次取得造价工程师证书时间	职称	从业年限	类似项目业主及项目名称	佐证材料对应页码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工程师	年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工程师	年		
桥梁隧道专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年		

					工程师			
机电设备安装专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工程师	年		
桥梁隧道专业造价人员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工程师	年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工程师	年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工程师	年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工程师	年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	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工程师			
机电设 备安装 专业造 价人员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工程 师 或 以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 级 工 程 师	年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工 程 师 或 以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 级 工 程 师	年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工 程 师 或 以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 级 工 程 师	年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工 程 师 或 以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 级 工 程 师	年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工 程 师 或 以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 级 工 程 师	年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相应信息或勾选对应选项。

(2) 投标人应按评分条款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否则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本项目招标文件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内容为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_____

4.2 服务范围：_____

4.3 服务地点：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5.2 服务内容：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 无。具体如下: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 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 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 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 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 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 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 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 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_____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 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 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 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否则, 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 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 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 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 (若有)后, 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 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 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待系统自动生成）

项目名称：晋江至同安高速公路（厦门段）前期及建设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采购包：1（晋江至同安高速公路（厦门段）前期及建设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晋江至同安高速公路（厦门段）前期及建设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6600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待系统自动生成）

项目名称：晋江至同安高速公路（厦门段）前期及建设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采购包：晋江至同安高速公路（厦门段）前期及建设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标人名称：

晋江至同安高速公路（厦门段）前期及建设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晋江至同安高速公路（厦门段）前期及建设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660000.00 元	{=总价/数量} 元	1.0 000	项	{供应商响应} 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材料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

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